附件

盐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责任部门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1 | 区纪委监委 | 对有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组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区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督查部门及时将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不力且屡教不改的单位通报给区纪委监委，由区纪委监委进行责任追究。 |
| 2 | 区委组织部 | 负责组织发动全区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志愿行动。 |
| 3 | 区委宣传部 | 充分发挥宣传工作主阵地作用，指导本地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长期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经常在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公益性宣传计划，纳入文明城市创建重要内容。 |
| 4 | 团区委 | 组建区垃圾分类义工队伍，积极推动志愿者开展垃圾减量分类活动。 |
| 5 | 区发展改革局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节能与循环经济法律法规。牵头拟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拟订区节能与循环经济资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
| 6 | 区教育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学校和幼儿园的教育发展规划，纳入开学第一节课、德育教育必修课程和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进社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每年年底对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学校检查验收工作，已完成的学校要按照创建标准进行常态化管理。 |
| 7 | 区科技创新局 | 负责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鼓励相关技术在盐田进行应用示范推广。 |
| 8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制定和完善再生资源行业监管机制，督促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配合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
| 9 | 区民政局 | 协调每社区安排1名社工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公益性废旧衣物捐赠监管。 |
| 10 | 区财政局 | 负责配套落实或调整增补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工作专项保障经费。 |
| 11 | 区人力资源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积极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垃圾减量分类知识宣传工作，将垃圾减量分类相关知识纳入来深建设者综合素质培训中。 |
| 12 | 区住房建设局 | 负责制定物业管理行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住宅区“楼层撤桶”，引导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垃圾分类责任，将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对不履行职责企业的处罚记录纳入物业管理信用管理体系，并报送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由协会纳入示范考核范畴。负责对新建或改建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 |
| 13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负责督促文体旅游行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对旅游景点、星级酒店和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进行监管，督促旅行社对导游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并纳入带团导游考核内容；依法对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会同电信运营商，通过短信、新媒体推送等方式，引导来盐田游客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有关执法工作内容以《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出台为准） |
| 14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促卫生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加强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衔接，督促医院、诊所、社康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 |
| 15 | 区国资局 | 负责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并与薪酬挂钩。 |
| 16 |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 负责对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设施用地提供便利，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及处理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 |
| 17 |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和指导监督；完善“四个全覆盖”管理体系；落实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并向绩效办报送考核量化计分成绩。 |
| 18 | 区机关事务局 | 负责所管机关事业单位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
| 19 | 区工务署 | 负责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建设，力争2020年9月前完成资源化利用环境园建设工作任务。 |
| 20 | 沙头角街道办 | 根据属地管理责任制度落实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各项工作，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城中村）撤桶并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督促各住宅小区（城中村）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督导责任；联合其他执法单位对违反垃圾分类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执法；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微课堂”（2019 年底前完成），完善宣教设施。落实生态文明、城市市容环境状况关于垃圾减量分类等各项考核任务。 |
| 海山街道办 |
| 盐田街道办 |
| 梅沙街道办 |
| 中英街管理局 |
| 21 | 区人武部 | 负责发动驻盐部队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
| 22 | 盐田公安分局 | 在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过程中，依法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 23 |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 | 负责督促本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依法对农贸市场和超市等免费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有关执法工作内容以《深圳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正式出台为准） |
| 24 |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负责督促交运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在码头、地铁站、公交站等交通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地铁、公交车等宣传载体，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实操性知识，传播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理念。 |
| 25 |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 负责联合区城管部门将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范畴；对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处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 26 | 沙头角口岸 | 负责督促本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在口岸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
| 27 |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 | 负责开展本单位、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